



省长张庆伟批示肯定2012年政府立法工作

并对2013年政府立法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本报讯 (王永强) 省长张庆伟在省府法制办上报省政府的关于2012年政府立法工作完成情况的报告上,作出批示:今年计划执行情况较好,特别是急事急办,明年计划要研究早、制定早。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立法工作,充分发挥政府立法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方面的服务和保障作用。省第八次党代会对深入推进依法治省,加强地方立法工作,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作出了部署。2012年5月15日,张庆伟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就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强调要围绕中心工作选好立法项目,加快完善河北省与国家立法相配套、与河北实际相适应的法规规章,用法律制度保障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

2012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迎接十八大、贯彻落实十八大为动力,紧

紧围绕省第八次党代会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要求,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共完成立法项目25件,其中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地方性法规修订草案7件,制定、修订省政府规章18件。在具体立法过程中,省领导也予以高度关注,亲自过问、亲自指导,在制定《河北省燃气管理办法》过程中,张庆伟就其内容的修改多次提出明确指示,要求在内容规范上更加注重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更加突出公民意识,合理设定法律责任,做到尽量不设定罚款或者减少罚款,充分发挥好有关部门的监督职责。特别是7·21洪水灾害发生之后,在张庆伟的关注下,加快立法进度,制定了《河北省暴雨灾害防御办法》,在国内首次以政府规章的形式确立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暴雨灾害防御机制,为我省依法科学应对台风“达维”发挥了重要作用。

该《办法》,连同之后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河北省暴雪大风寒潮大雾高温灾害防御办法》,形成了我省应对主要气象灾害的制度框架。

目前,省法制办按照省政府要求,正在编制省政府2013年立法工作计划和今后五年立法规划,把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强化市场监管、防治环境污染、保护自然资源、发展循环经济、加强社会管理、保护企业权益、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等方法的立法作为立法重点,努力为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提供制度保障。

为使立法计划、规划更加科学完善,在广泛征求意见、专家咨询、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重大或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立法草案,采取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或者利用报纸、网络向社会公布草案等形式,保证人民群众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合理诉求和合法利益得到充分体现。

省法制办给贫困户送温暖

本报讯 (刘建新) 1月8日,省府法制办有关领导同志带队到扶贫点望都县贾村乡北贾村和南贾村深入贫困户进行慰问,为两个村30户低保户送去大米、食油等生活用品。南贾村周良海妻子已经瘫痪在床八年多,虽然不能动、不能说话,但看到大家前去看望,听到省法制办领导关切的话语,流下激动的眼泪。每户低保户都感激万分,称赞共产党好、国家政策好,感谢党、感谢政府。

在慰问期间,有关领导同志还就扶贫开发工作进行了调研,与望都县政府、贾村乡政府和南贾村、北贾村干部群

众就增加种粮收入、发展苗木种植、药材种植等致富项目进行了座谈,商讨了具体措施。

望都县贾村乡北贾村和南贾村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省法制办扶贫工作站,自去年八月驻点以来,扶贫工作队深入农户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帮助两个村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扶贫开发规划,确定了发展苗木、薄皮核桃、养鸡等特色项目,并积极与有关部门协调,为两个村各争取扶贫资金50万,目前有关项目已经开始启动。同时,扶贫工作队加强与群众联系,与群众打成一片,用真情和真心去工作,得到干部群众的一致好评。

沧州实现我省首个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全覆盖

本报讯 (李梦华) 近日,省政府批复同意沧州市报送的沧县、海兴、南皮、孟村、盐山5个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至此,沧州提前完成任务,实现了我省第一个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地区全覆盖。

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着力改善发展环境,着力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沧州作为省政府批复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第一个设区市,为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执法扰民和行政执法机构膨胀等问题,把改善城市发展环境,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作为推进环境建设的重要突破口。近年来,先后在

任丘、青县、肃宁、献县、黄骅、泊头、河间、吴桥、东光9个县(市)经省政府批准开展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对理顺行政执法体制,改善行政执法状况,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优化发展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2年9月2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意见》公布实施,按照意见要求,到2013年年底要实现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全省覆盖。沧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积极推进,于去年年底向省政府呈报了沧县、海兴、南皮、孟村、盐山5个县的工作方案,提前完成全地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覆盖工作。

让法治走进群众生活

——2012年省法制办各业务处室工作解读

本报记者 周欣艳 闫宏利

2012年,河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在新的起点上迈出了新的步伐。这一年,省政府法制办的工作真正走进了群众的生活。政府立法,实现了民意所期,为两个环境建设厘清存废,为依法行政“瘦身”。复议为民,为了让“民告官”案件公开透明,全省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全面展开,行政复议成为维护百姓权益的主渠道;群众的权益,已经成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衡量标准……

2012年,这些温暖群众的服务在悄然深入人心,悄然改变着我们的生活。

这一年,省法制办的各项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各项工作方式,搭建政府与社会共建法治政府的桥梁。

法规处——

立法尊民意

去年全年,按照省政府要求,法制办完成立法项目25件,其中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地方性法规修订草案7件,制定、修订省政府规章18件。

去年的立法工作,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中心任务和重大决策进行。在改善发展环境、推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经济方式转变、推进加强和完善公共安全体系等方面都有涉及。在立法过程中,首先,坚持急需先立的原则。着眼我省抗旱工作实际,加快立法进度,使《河北省抗旱规定》在今年春季抗旱之际应运而生,该规定明确了抗旱工作的原则和职责,细化了旱灾预防和抗旱减灾有关措施,强化了抗旱工作的保障措施,使我省抗旱工作制度建设更加健全完善。其次,切实将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立法项目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地沟油”回流餐桌问题,在审查修改《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过程中,通过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创新管理模式、严格管理方式,为保障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供了法律保障。第三,加强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方面的立法。《河北省邮政业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明确了邮政业安全监督管理的原则和职责,完善了邮政业生产安全、通信与信息安全以及应急管理相关制度。《河北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明确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主体,细化了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和应急准备的各项措施,建立健全了监测和预警制度,为及时有效地控制、减少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行政复议处——

维权解民忧

承德市营子矿区一名申请人,对矿区棚户区改造立项批复不服,以省发改委为被申请人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省法制办行政复议处立案后,召集省发改委、承德市矿区政府及开发商等有关负责人召开调解会,积极做当地矿区政府、开发商的工作,向申请人宣讲拆迁补偿的法律政策,打消申请人不合理的补偿要求,最后终于使申请人撤回了复议申请,纠纷圆满解决。

去年以来,行政复议处共收到行政复议

申请185件,受理62件,其中涉及群体性案件45起,涉及当事人2000余人。在大力推动全省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的同时,为促进全省在审理复议案件方式上的创新,提高办案质量,提升行政复议的公信力,还在全省推广了廊坊市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做法。在工作中,复议处还注重着眼大局,加大调解力度。不仅坚持在办案中调解,还对一些复议申请坚持立案前的调解。特别是对于我省发生较多的由征地、拆迁补偿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把调解作为必经程序,反复做有关方面的调解工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既协调当地政府和开发商,使多数案件得以圆满解决,达到了多方当事人满意的效果。

协调监督处——

督权护民利

对比《2012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指标》和2011年度的考核指标,可以发现,为突出年度依法行政工作重点,对考核指标进行了压缩。设区市的指标由原来的75项压缩至30项,省直部门也由原来的61项压缩至30项。加大了责任分值。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实际效果中,设定了“因违法行政引发恶性事件或者重特大安全、环境事故的,考核结果降低一个档次,特别严重的直接被评为不及格”的指标,以增强各级政府及部门依法行政的责任感。

认真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与监察厅效能室、纠风办组成三个联合检查组于2012年8月中下旬分赴各设区进行了监督检查。共检查11个设区市的79个市直执法部门、抽查22个县(市)区的159个县直执法部门。全面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按《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意见》要求,积极推进这项工作实现全省全覆盖。及时修订了《河北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管理办法》,制定《河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监督管理工作意见》,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有新进展。目前,省直30个部门、各设区市绝大部分执法部门已经按照省政府要求建立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行政执法单位的大多数案件都能有效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不少地方还出台有效举措,强化对行政处罚基准制度的落实。个案查处有新规范。为进一步规范投诉举报案件查处程序,加大查处力度,制定了行政执法群众投诉举报案件查处流程图以及案件

查处制式文件。

备案译审处——

把关怀民生

去年全年,备案译审处共收到省政府部门报送前置合法性审查的规范性文件108件,其中提出审查修改意见的79件,因违法或时机不成熟不予发布的7件。收到各设区市政府报送省政府备案审查的规章、规范性文件176件。他们的工作为全省规范性文件的出台把好了审查关口。

配合改善两个环境部署,做好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为着力改善发展环境,省政府决定利用两个月的时间对全省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集中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切实解决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存在的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符合政府职能转变要求的突出问题,减轻企业负担,着力改善发展环境。11月中旬,召开全省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会议进行安排部署,随后成立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由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等部门和法制办有关人员参加的联合审查组,对设区市政府和省府各部门的清理结果进行审查。目前,省本级清理工作已经接近尾声,大部分地市和部门已完成了清理任务。

重新聘请译审专家,政府规章的翻译审定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我省规章译审工作的现状,译审专家队伍需要更新和加强,经向我省的高校和有关单位发出邀请函,经认真考察筛选,对译审专家进行重新聘任,并报经省政府领导批示同意,以省政府的名义向其颁发聘书。

宣传教育处——

法宣贴民心

2012年7月,一场历时两个月的大规模的依法行政集中采访活动全面展开,对依法行政工作进行集中采访,这在我省还是首次,参与媒体之多,规格之高,报道范围之广都是前所未有的。报道组先后深入三个设区市政府、十多个省直部门,通过实地走访、听取汇报、查看资料等方式,共对五十多个单位的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作了深入采访报道。此次活动共有近百篇依法行政稿件在各新闻媒体刊登。

政府法制宣传的主渠道进一步巩固扩大。“河北政府法制信息网”在互联网上宣传政府法制的作用充分发挥,及时宣传省政府法制工作最新动态,全年刊登信息两千余条,在全国省级法制办信息报送考评成绩中名列前茅受到表彰。《政府法治周刊》和《法治》双月刊,立足我省实际,推出了一批有思想、有深度、法制理论与实务俱佳的理论文章。去年共出版《政府法治周刊》49期,发行《法治》双月刊5期,赢得社会各界的好评。还编辑了《政府法制工作动态》60期,及时编发省内外政府法制工作信息,为领导和法制工作者提供参考,以求达到增强灵感、开拓视野、找准差距的效果,对做好我省政府法制工作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衡水2012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展开

本报讯 (李贤) 近日,按照《衡水市依法行政考核办法》的规定,经市政府同意,衡水市2012年度全市依法行政考核工作全面展开。

此次依法行政考核单位涉及11个设区市政府、开发区和滨湖新区2个市政府派出机构、54个市直单位,包含了承担依法行政职责,具有行政执法权限,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所有单位,实现了全覆盖。对县市区政府考核增加了本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民主测评,要求召开不少于20人的管理相对人座谈会;对市直部门考核继续实施网上评议,最大限度地倾听社会公众的呼声,增加依法行

政考核的关注度。按照《衡水市依法行政考核办法》的规定,依法行政年度考核结果将纳入本级政府目标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对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2012年度全市依法行政考核,市政府将遴选出2个考核结果优秀的县市区政府,授予“法治政府建设优秀单位”;遴选出10个市直部门,授予“依法行政优秀单位”。对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单位,市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责成其写出书面意见,限期整改。

邢台市网络发票管理系统试运行



本报讯 (邢税) 2013年第一天,邢台市某酒店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出了第一张机打发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在该市试点运行工作正式启动。

网络发票管理系统成功上线运行,标志着邢台市地税局发票管理工作向“数字票票、信息管票”迈出了关键的一步。图为领到第一张机打发票的顾客。